

民改

2-103

收 文	区委办办文科
	第 88 号
	16年8月8日 午

Nº 001288

中共广东省委文件

粤发〔2016〕23号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21日)

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为出

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属地管理，坚持权益优先，坚持统筹推进，建立完善家庭、政府、学校、社会齐抓共管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有效遏制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行为。到 2020 年，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二、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

（一）强化基层政府和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政府（街道办）和村（居）委会要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情况及其家长外出务工的信息，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和其他临时监护人员的法治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培训，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进行督查指导，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数据库，做好农村贫困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及生活保障等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整合各类学校活动场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

设，将在校留守儿童心理疏导工作纳入教师职责，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整治，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财政部门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教工作，把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职责范围，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和各方职责，特别要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综治部门要将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畴，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二）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深入实施“希望工程”“希望家园”“金秋助学”“春蕾计划”等项目，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工会、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要认真总结佛山、韶关、河源、梅州、东莞、中山、茂名等地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工作经验，大力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儿童之家）创建工作；依托基层村（社区）综合服务阵地、活动场所，

发挥村（居）委会和基层妇联组织的作用，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三）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各地要最大限度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参与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探索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服务新模式。民政等部门要通过培育基地孵化等方式，培育扶持社会服务类、慈善公益类、农村经济类等基层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提供专业服务。文化等部门要加快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文体活动、教育培训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

三、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

（一）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

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未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时，父母要向当地村（居）委会报告外出务工及留守儿童、委托监护人的情况；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委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等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强化教育关爱保护力度。县级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改善留守儿童教育条件，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完善山区和农村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工商、教育、民政及有关监管部门要研究规范中小學生托管服务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學生托管服务机构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填补留守儿童放学后监管真空期。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和协助中小學校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中小學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帮助监护人掌握农

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推广驻校社工干预帮扶制度，加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

（三）加强农民工返乡创新创业服务工作。各地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吸引各种资源要素和人才向农村聚集。粤东西北地区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工商部门要深化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各项措施，为农民工返乡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便利高效的工商登记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农民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补贴政策，制定和落实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四）加强农民工家庭帮扶工作。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民工市民化挂钩机制，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全面放开除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以外的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韶关、河

源、梅州、汕尾、阳江、肇庆、清远、潮州、云浮等中小城市落户限制，逐步调整珠三角地区部分城市入户政策，为农民工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深入分析研究本地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服务，推进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对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嫌犯罪的留守儿童、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力度，加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中农村留守儿童的排查帮扶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发公共法律教育产品，充分利用学校、法律援助机构等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民政部门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农民工家庭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体系

（一）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机制。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三级工作服务网络。县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

查，组织民政、教育、公安、妇联、共青团、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掌握留守儿童数量、监护情况、家庭状况、入园就学等基本情况。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主动延伸救助服务工作领域，积极指导支持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落实监护监督职责。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建立一人一档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核查重点对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村（居）委会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教育等基本情况，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报告。

（二）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发现报告机制。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建立起社会参与面广、覆盖面大、渠道顺畅和响应快速的留守儿童信息报告网络，制定留守儿童信息报告激励办法，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强制报告责任，对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完善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监护人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四）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委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

人员或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五、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重要的民心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二）强化法治保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开展立法调研，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明确家长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监护义务，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规章和制度体系，增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法治意识。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维权服务，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三）强化督查落实。各地要定期采取明察暗访、跟踪问效等方式加强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督查，对机制不完善、措施不落实、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四）强化激励问责。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有关领导进行问责。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宣传、司法、教育、公安、文化等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没有农村人口和村委会建制的地区，要依照本意见精神，重点做好农民工家庭帮扶工作，保障其最基本的居住需求和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强对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促进其健康成长。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省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此件发至县）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